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涉及兩項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統稱「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申索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原告海城裝飾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被告華渝工程有限公司(「華渝工程」)提起訴訟，通過提交傳訊令狀向華渝工程索賠約8.03百萬港元，即海城裝飾根據其與分包商華渝工程就香港建築項目玻璃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所訂立之分包合約而向華渝工程所超額支付之指稱款項，連同利息、費用及進一步或其他救助。

申索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海城裝飾(在根據申索1向華渝工程送達傳訊令狀後)收到原告華渝工程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誠如申索聲明所載，華渝工程向海城裝飾索賠約44.04百萬港元，聲稱為華渝工程根據海城裝飾與分包商華渝工程所訂立之若干合約而向海城裝飾提供的工程竣工及服務之結餘，連同利息、費用及進一步或其他救助。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安排聆訊，亦無關於法律訴訟的判決或和解。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為申索2進行辯護。目前，本集團法律顧問正要求華渝工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索賠聲明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法律顧問將竭盡全力在法律訴訟中主張及捍衛海城裝飾的權利，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根據目前評估及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對本集團整體的日常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法律訴訟處於初步階段，且海城裝飾仍在等待華渝工程提供申索2項下有關申索聲明，因此無法釐定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法律訴訟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